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 61 頁最後一段及 62 頁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營業額約為 36.7 億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約為 43.7 億美元）。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i）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所錄得的綜合淨虧損將大幅高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錄得的綜合淨虧損 199,076,000 美元；因此，（ii）於 2017 年財政年度將錄得綜合淨虧損（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為 136,211,000 美元）。上述預期乃鑑於各種因素所致，其中包括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述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普遍偏低（請參閱，舉例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展望」部份）。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前尚餘一個財政季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投資和資產減值尚有待釐定，本公司目前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綜合淨虧損的幅度作出合理及有意義的估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 62 頁有關段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黃欽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